

第二章 從整合理論探討分裂國家的統一過程

整合理論在兩岸關係的探討中曾被提出，兩岸之間的統一目前除中共所堅持的「和平統一」與中華民國執政黨堅持的「台獨」意識型態，與在野的國親兩黨主張「維持現狀」等主張之外，國際間之統合理論¹、德國的統一模式²、邦聯（confederation）與聯邦（a federal state）模式，³國協（commonwealth）模式⁴等均曾被討論過，在實務的運作中，除歐盟之外，尚有 1990 年德國以和平的方式完成國家統一最具代表性；而在東亞地區則有尚在進行中的韓國統一模式，對於兩岸處於長期分裂的情勢中，均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本章以整合理論為基礎，輔之具有實務經驗的歐盟的整合模式、德國統一模式與韓國的統一模式，來觀察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統一之影響。

有些學者於探討、發展整合理論時，關懷的重點不同，所用的詞彙也很混淆。譬如「整合」一詞的概念，有的學者意指統一（unification），有的指合作（cooperation）或比較多的自由貿易。杜意契（Deutsch）對「整合」下的定義是，將原分離的部份（separate units）轉變成系統的部份（components of a coherent system）。學者海斯（Ernst Hass）定義「整合」為創立政治體的過程。奈伊（Joseph Nye）認為國際社會成員在任何層面的連結（association）都視唯一種整合。⁵

儘管整合理論對自身的概念，都欠缺有效的整合，但並未減低整合論對國際政治的影響。主要的原因是整合論提出了重要的議題，同時提出一套截然與傳統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不同的解釋架構。整合論關懷的問題是二十世紀以來

¹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民 84 年。

² 吳滄海，**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台北市：志一出版社），民 84 年 9 月。

³ 「邦聯」乃是指具有主權的政治實體為了某一特定目的而締結的鬆散聯合體，中央政府只具備協調諮詢各成員意見的形式功能，沒有實質的行政大權，例如：歐洲共同體。「聯邦」乃指在憲法中明訂全國一致辦理的國防、外交、貨幣或是跨州省界，由中央協調管理事務，權力歸中央，無全國一致性的事務，由地方決定之，例如：美國政治體制。Wilbur W. White, *White's Political Dictionary*, Cleveland Ohio: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47, P-69.

⁴ 「國協」乃是指獨立國家自願加入結合的一種鬆散政治組織，經由各成員國的諮商進行合作。例如：「大英帝國」時代由獨立國家自願加入而形成的政治組織。Jack C. Plano and Roy Olto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ctionary*,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Inc., 1988, P.307, P324-325.

⁵ 包宗和、吳玉山，**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頁 43。

經濟科技快速的發展，國家與國家的依存關係日深。⁶整合理論雖非必然套用在任何分裂國家，但亦為國際學者所重視。

第一節 歐盟的整合模式

整合理論適用於歐盟的整合模式，但其與分裂國家統一最大的不同在於歐盟的整合在於國與國之間的整合，而形成區域整合的模式，從經濟整合到今日涉及政治的整合歷經數十年，雖因難度極高，但其整合模式亦有值得借鑒之處，因此針對歐盟的整合模式，以國家精英、政策決策與社會文化等為主要討論重點，以探討影響關鍵的因素。

一、歐洲聯盟的源起與組織的整合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國家欲重建和平新秩序，於 1950 年由法國政治家莫內（Jean Monnet）與舒曼（Robert Schuman）提議法德等歐洲國家應簽署一項煤鋼資源共管經濟協定，以共同控管煤鋼兩項重要戰略物資，並由法國外長舒曼於當年 5 月 9 日發表，即通稱「舒曼計畫」（Schuman Plan），翌年法、德、義、荷、比、盧等國，以「舒曼計畫」為基礎，於巴黎共同簽訂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又稱：巴黎條約），而後創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六年後該六國簽署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其後經兩次修正，及合併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he Euratom Treaty）、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he EEC Treaty）而成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及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1992 年 2 月 7 日歐洲共同體十二國於荷蘭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後成立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正式擴大為國家或準國家的政治體系，並將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共同

⁶ 同上註，頁 44。

體條約（The EC Treaty），除在歐洲共同體基礎上繼續發展外，新增「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與「司法與內政事務之合作」，因此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以及司法與內政事務之合作共同組成歐盟的基本架構；1997年10月2日十五名會員國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The Amsterdam Treaty），條約重點包括歐盟主要機構的權力定位、外交政策效力、增加就業與歐盟擴大等問題的界定與討論，⁷由於歐洲聯盟條約對歐盟缺乏明確的界定，主要原因：⁸

（一）歐盟擔心若過份具體化界定歐盟政治性格 反而會使會員國對走向超國家或準國家的政治架構感到戒慎恐懼。

（二）歐盟是一個全面性的統合運動，在統合範圍逐漸擴大時，也帶動更廣更深的統合需求，對初成立之歐盟尚在摸索中。

其後隨著蘇聯與東歐共產陣營的崩解，東歐各國於1995年中之後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拉托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保加利亞捷克、斯拉維尼亞等國家分別申請加入歐盟，使得歐盟的東進策略，導致組織不斷的擴大編制，未來將擁有廿七個成員國，人口約四億八千萬人。

二、政策的演變與擴大

歐盟成立之初，雖為煤鋼戰略物質的控管，直到1992年2月7日歐洲共同體十二國於荷蘭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生效之後，始具法源基礎，歐盟的主要目標有四：⁹1.促進穩健的社經發展，透過去除內部貿易壁壘，加強社經統合，建立經濟與貨幣聯盟，進而最終建立單一貨幣。2.追求並強化歐盟在國際場合自我認同，特別是透過實行現階段共同外交政策，進而最終建立歐盟共同外交政策；3.會員國應致力追求在司法及內政事務之合作；4.透過公民權，加強對歐洲人民權益的保護；歐盟期望促進會員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的整合，隨著歐洲的

⁷ 歐盟會員國於1951年成立歐洲煤鋼共體的創始會員國為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1973年增加丹麥、英國、愛爾蘭，1981年續增希臘，1986年再增葡萄牙、西班牙1995年1月1日奧地利、瑞典、芬蘭加入，同年6月之後，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拉托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保加利亞申請加入，1996年捷克、斯拉維尼亞申請加入，黃深瑜著，**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8年3月），頁3-8，158-159。

⁸ 同上註，頁8-9。

⁹ 依據歐盟條約第B條、J條、K條，同上註，頁12。

整合與成長，逐漸延伸至外交、安全、司法與內政等領域，有關情形如次：

（一）在經濟領域方面：設立經濟與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簡稱：EMU）以促進共同體內經濟活動的均衡發展，其後成立歐洲貨幣機構與歐洲執行委員會發表單一貨幣執行步驟綠皮書，1995年在歐洲高峰會議決議以歐元（Euro）為單一貨幣，1998年7月1日成立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對歐洲各國的經濟生活產生重大而全面性的影響，除貨幣外亦包括：減低區域性經濟社會差異，改善環境問題，制訂共同農漁業政策，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公共衛生，以及保護消費者等均包括在內，由於經濟事務障礙較少，因此成效也最大。

（二）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產生，隨著歐洲的統合不斷的強化與歐洲國際社會關係日益加深，由於此項政策牽涉有關國家的主權，所以聯合行動以多數決表決，避免傳統外交的全體一致決原則；歐盟部長理事會是主要決策者，有權決定採取何種表決方式。主席的產生依據羅馬條約第146條規定由會員國每半年輪流擔任；但是國際重大衝突往往存在著難以和解的宿怨與歧見，因此在解決國際重大衝突時，表現並不理想，主要可歸納為：¹⁰

1. 歐盟會員國的利益衝突，使得共同外交政策成為各成員國利益衝突下的犧牲品。

2. 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本身的制度性缺失，例如：沒有自己的預算、決策複雜而緩慢、缺乏制裁能力、輪流主席存有偏見等。

3. 歐盟國際主體性尚未成熟，歐盟在處理國際外交危機時，受制於會員國意見，與須向國際強權或國際組織徵詢意見或尋求援助，以至於只有形式而無實質的影響力。

4. 國際重大衝突本質上存在著難以和解的特性，使得國外勢力介入調解難以成功，更何況國際主要衝突者的個人意志，足以導致衝突的爆發與結束，凡此均使外交政策束手無策。

¹⁰同上註，頁117-123。

（三）在司法與內政方面

1952 年於盧森堡成立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為歐盟唯一司法管轄機構，具有憲法法院、立法守門員、行政法院、公民法院與仲裁法院的性質，由 15 名法官與 9 名總辯官組成，法院設六個庭，法官任期六年由成員國相互推舉，主要負責處理：¹¹1. 歐洲委員會對成員國違犯協議的申訴案件；2. 成員國相互間的申訴案；3. 解釋與檢查歐洲法律的效力；4. 歐體的賠償案；5. 歐洲會議對歐洲部長會議或歐洲委員會的無為申訴；6. 無效申訴案；7 歐體與其成員間的爭執。

對歐洲人民來說，因在歐洲法院保障之下，原則上歐洲人民得直接引用歐盟法律，向會員國法院或歐洲法院提起告訴，主張個人在歐盟法律保障下的各種權益，而歐洲法院藉著審查案件及解釋歐盟法律，不僅建立許多種要法律原則，也逐漸的縮小歐盟法律與會員國法律間的落差，而播下歐盟未來統合的種子；由於歐盟法院審理案件大多數為經濟相關領域，特別是競爭法與侵權訴訟等案件，但對保障人權案件作出許多裁決宣示。換言之，藉由歐洲法院的判例與宣示，影響到各成員國內部的法律內涵，進而提供對歐洲人民在法律上更佳的保障。¹²

三、組織的整合與決策

歐盟雖未發展成準國家機構，但其基本結構建制已顯示出擬國家的架構，分別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決策機構，在決策階層為：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在執行階層為：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會議（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等單位，主要決策程序乃是由象徵行政機關的歐盟執行委員會提案，交賦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會議負責交互審查，最後交由象徵政府的歐洲理事會與代表歐洲人民的歐洲議會角力互動，但目前歐洲理事會享有較多的政策最終決定權（歐盟的組織架構與

¹¹ 陶在樸著，**歐洲共同體透視兼論中華共同體**（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82 年），頁 64

¹² 同註 10，頁 79-80。

職能，詳如附表 2.1)。

從歐盟的組織架構與職能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職能上仍以經濟事務為重，但涉及各成員國司法與歐洲人民的權益時，各會員國尚能恪遵歐盟共同的決策，但是涉及各成員國的國家利益時，則有許多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目前歐盟絕大部份的決策乃在經濟事務上，甚至歐洲法院的訴訟案件亦多屬於經濟事務。

雖然附表所區分決策與執行兩階層，惟在決策時基於民主的理念，仍由歐洲議會三讀，但是與一般議會有所不同，歐盟會議最主要的作法是諮詢、協商與尋求共識，因此三讀的決策程序：一讀主要是諮詢程序，二讀合作程序，即在部長理事會先決定共同立場，再交議會二讀，若二讀未通過則進行三讀，主要採取協商，求共識後再進行表決。由此可見歐盟在尊重各成員國的國家利益原則下，尋求共識後再進行各種行政事務的推動。

歐盟的組織成員，基本上由各成員國推舉產生，因此在成員專業與素質均屬國家菁英，對於各政策與法規的制訂，都能在一定的規則下運作，因而亦有助於歐盟在推動各項事務時，換言之，決策的過程極為重要，透過諮詢、協商與合作之後產生共識，過程雖漫長，但亦是基於尊重各成員國家利益的較好的作法。

附表 2.1：歐盟的組織架構與職能

區分	組織名稱	組成份子	功能
決策階層	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由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及歐盟執委會主席組成的首腦高峰會，象徵歐盟最高決策中樞。一年二次以上的高峰集會。	致力於提供歐洲聯盟發展動力，促進歐洲統一，保障人權，民主、改善歐洲的生活品質，以及促進人的自我價值，以及一般政治行動方針。
	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由各國部長及相關代表共同組成的決策機構。	負責歐盟實務的決策立法。享有外交與安全政策、司法與內政事務之合作與歐洲共同體事務等部份決策權。
執行	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執委會主席與廿名執委會委員；執委會委員所屬內閣工作人員；廿四個總屬與其他特別行政單位。	代表歐盟利益獨立行使權力，對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經濟事務、區域政策與整合等政策制訂、執行、監督等行政事務。
	歐洲會議 (European Parliament)	有三大組織：「主席」團由議長、副議長及五名審計官以顧問身份參加；「委員會」分常設、次級臨時、	具有立法權、預算權以及監督權等三項職權。

階		調查與聯合議會委員會； 黨團。	
	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由 15 名法官與 9 名總辯官組成，法院設六個庭，法官任期六年由成員國相互推舉。	審理訴訟、作出初步裁定以及對初審法院的判決進行法律的審理。具有憲法法院、立法守門員、行政法院、公民法院與仲裁法院的性質。
層	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分政策理事會由執行董事會及成員國央行總裁組成；執行董事會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四名成員所組成；歐洲央行總理事會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各會員國央行總裁、執行董事會四名成員等。	訂定及執行歐盟貨幣政策、發行貨幣、及執行歐洲央行監督信用機構及保險業外之其他金融特別業務。

資料來源：黃深瑜著，**歐洲聯盟—跨世紀政治工程**，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民 88 年 3 月，頁 39-83。陶在樸著，**歐洲共同體透視兼論中華共同體**，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82 年，頁 51-76。

四、歐盟整合的發展前景

隨著歐盟將中歐、東歐諸國引入民主政治和市場經濟後，使得歐盟組織成員國擴增，歐盟整合的基本概念應可達成，如：整合的基本原則變成全自由歐洲的約束和義務；程序將歐洲大陸在一個共同大屋頂以及歐盟規範下統合在一起；將西歐的中心區域與其他長時期位於西方勢力邊陲，甚至西方影響力疆界之外的地區，如：北歐、中歐、東南歐等地區聯繫起來。¹³但是關於各方爭議的歐盟的改革問題，在歐盟會議中做了確定，唯有當政府間的會議完成研擬出「能使歐盟潤滑進行運作其功能的制度前提」時，各方才能再啓加入歐盟的談判，¹⁴在各方利益糾葛與成員的增加，勢必使歐盟政策與體制的改革拖延好幾年，歐盟所面臨的問題有那些？¹⁵

(一) 體制的架構；今日歐盟實際上是源自於 1958 年的六國時期的歐盟共同體，期望舊架構要能有效率、透明及符合民主正當性的來統治一個整合的歐洲，顯然無法適任，如果體制和結構無法及時調整，未來擴大後的歐洲只會讓自己陷於無法治理的狀態，如果基本政策也未能做出相應轉向，歐盟對內與對外整

¹³ 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90 年)，頁 331。

¹⁴ Micheal Nentwich, Gerda Falkner,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1996: Which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on?*, in :European Law Journal 2 (1996) .pp.83-102.

¹⁵ 同註 13，頁 331-335。

合也的確無法實現。

(二) 整合工程品質難以提升：任何人一定可以發現歐盟創建時的舊有工具，無法達成整合工程在質方面的提升，對於進一步的整合政治意願與共同行動能力，令人存疑，另外其他條件較差的國家欲加入整合，勢必要使主張積極整合的核心國家，提供更多的貢獻與政治領導，及安排更多彈性與主動規劃的空間，才能維持前進的速度與推力。

(三) 整合能力與意願有落差：由歐盟組織不斷的擴大，新進參與高度的整合領域的要求與原歐盟成員兩者之間的鴻溝愈來愈深，如：單一市場的完成，未來必然無法使每個成員國滿足或履行全面的參與，為使歐盟發展和穩定，以及歐盟自我的肯定，若要放棄整合，似乎也不是有意義的選擇。所以歐盟須要努力找出一條可行途徑，讓歐盟的擴張與深化平行獲得實踐。

總之，歐盟整合因新成員的加入而趨複雜，由於各方水準不同，因此學界討論採取「差異化的線向發展」，其目的使歐盟的整體發展有一個更彈性、更自由的活動空間，歐盟若有心促進歐洲的民主制度作有效且有秩序的發展，在未來是需要更多的整合，如此才能提升經濟，才能在極端複雜的世界中贏得一席之地，以確保歐洲整體的利益，亦才能確保歐洲內部和對外的安全。

第二節 德國統一的模式

上個世紀的 90 年代，乃是蘇聯的崩解，帶動整個東歐共產國家的轉變，使得蘇聯與東歐的共產陣營，逐漸走向民主與資本主義的國家，其中以東德與西德的統一，確實是分裂國家最值得參考的範例，德國的統一的發展歷程乃是諸多因素的影響重要決策與環境，(有關德國統一的發展歷程，詳如附表 2.2) 如：國際環境的變遷、兩德政治、經濟與社會等互動的影響等均為重要關鍵因素，有關情形分析如後：

一、德國統一的歷程

德國的分裂之後，各自制訂憲法與成立國家，基本上雙方都在憲法中明訂德國統一及以同一種民族自居的政策，此點至為重要，實為爾後統一的基礎；在整個統一的過程中國際因素的影響至關重要，其原因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進入冷戰時期，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對立，造成兩極對抗的態勢，亦成為德國統一過程的外部因素，雖然會影響德國統一的進程，可是卻無法完全阻止德國全體上下一致的統一心理，故而在探討德國統一問題時，在德國運用貸款與有關各國共同參與的方式，藉以形成德國統一的助力。

由於東、西德對於德國及種族的認同，使得在爾後的發展過程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對於德國之統一，最奇妙的是由東德率先提出的主張，但西德卻採取「豪爾斯坦原則」的政策，即世界各國若承認東德政權，西德便與其斷交，但此政策施行不到五年，於 1961 年起，西德推動主動變更為「東向政策」，即主動與共產政權建交之後，雖然西德仍否定東德政權，但兩德卻也隨之有互動，1966 年東德主動提出十項邦聯政策，及其後西德亦宣示三項交流政策之後，而開啓雙方除政治與軍事領域之外的交流活動。

隨著國際情勢轉趨緩和，資本主義國家與共產國家亦逐漸的進行交流之際，東、西德兩國，邁入相互承認的階段，尤其在 1972 年 12 月 21 日東德、西德簽訂「基本條約」共有十條，主要在於東、西德相互承認主權領土，並同意進行各個領域的交流活動。其後兩國關係的發展更為快速，共產陣營歷經卅年來的試驗，已經出現衰退破敗之相，因此東德在 1989 年開放柏林圍牆之後，西德挾以雄厚的經濟實力，在兩德共同努力之下，在一年內完成德國統一大業。

從德國統一的歷程觀察，雖然兩德政府均有意謹慎從事，兼顧內部與外部的均衡，但是很顯然德國人民對於追求民族認同、民主自由、經濟福祉的意願，遠遠超過各種人為的制約，因此快速的促使德國統一；對於德國的統一過去種種的作為，逐步的累積統一的條件，為統一鋪設基礎，進而完成大業，乃是在民意強烈的要求下，快速的完成。

附表 2.2：德國統一的發展歷程表

時 間	參 與 國 家	訂 定 協 約	重 要 內 容 摘 要
1949.05.23	西德	通過德國聯邦基本法	成立西德聯邦政府，舉行首次聯邦眾議員選舉，選出首任總統艾德諾。主張德國統一。
1950.03.19.	東德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	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產生德國國民委員會，選出首任總統皮克。主張德國統一。
1952.03.10	蘇聯請英、法、美召開會談		願與德國締訂和約，及應建立全德政府。
1952.03.16	西德總統艾德育		回絕蘇聯建立全德政府意見，表示：德國政策是西方必須強盛，才能使蘇聯願意進行合理洽談。
1955.01	蘇聯		以「德國之中立」做為統一交換條件。
1955.05.08	東德總理葛羅特烏	提出東德政府的統一政策	廢除巴黎協約、兩德去除軍國主義、準備全國會議、締訂和平條約，磋商經濟、社會與文化相關事宜，及所有占領國撤除軍隊。
1955.12.09	西德	豪爾斯坦原則	正式宣佈任何承認東德政權，西德都將與之斷絕外交關係。
1961.	蘇聯、東德		建立柏林圍牆。
	西德眾議院	外交委員會決議	推行東向政策，目的重建一個自由的全德國，並與蘇聯及東歐國家維持良好關係。
1966.12.13	西德總理吉辛格	就職演說	新東向政策概念：擴展波昂和東歐國家及蘇聯之關係，繼續否定東德之存在。
1966.12.31	東德書記烏爾布瑞希特	新年文告	十項邁向未來「邦聯」政策。
1967.04.12	西德總理吉辛格	提出兩德關係正常化提案	三項緩和兩德關係與交流之政策。
1968.12.06	西克蘭汀斯特、東德白赫倫德	以書信往來簽訂區間貿易協定	西德須付 1 億 2 千馬克以補償東德被徵收之燃料費，西德同意至 1975 年止，每年在機械、汽車和電器銷售額度比 1968 年額度增加一倍。兩德並默認爾後官方的技術層次的交流。

1972.12.21	東德、西德	簽訂基本條約	本基本條約共有十條，主要在於東、西德相互承認主權領土，並同意進行各個領域的交流活動。
1989.11.09	東德	開放柏林圍牆	同意兩德人民自由通行。
1990.02.01	東德	提年統一四步驟	針對兩德統一問題，提出統一步驟。
1990.04.25	東德狄麥濟瑞、西德柯爾	同意統經濟統一方案	貨幣與經濟等領域於 07.01 起進行統一。
1990.05.16-1990.09.21	西德	致力於統一工作	成立「德國統一基金」、貸款 50 億馬克予蘇聯，使蘇聯對統一採取合作，安排進行「二加四會議」而簽署「德國最後解決條約」。
1990.08.31	東德、西德	統一條約	雙方政府正式簽訂統一條約，其後由議會通過而生效。
1990.10.03	東德、西德		兩德正式以德國名義完成統一。

資料來源：吳滄海，**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台北市，志一出版社，民八四年九月，頁 57、62、67、81-82、84-85、108-110、114、127-128，表格作者自製。
 Keesing's Research Report, **Germany and Eastern Europe since 1945**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1973) P95-6、96、221、221-2、219-220
 Keesing's Report of World Event's, 36:6 (1990) :37563.

二、德國統一過程中重要政策內容

(一) 強烈的民族意識造成快速的統一：德國的統一大業雖然是民意的需求，但在發展過程中，法律條文的制訂，卻是不可或缺之事，其間兩德分裂時所訂定憲法條文，雖造成兩個國家的事實，但是基本上兩德都承認「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共同意願，換言之，民族認同是雙方的共同基礎。此民族認同貫穿整個過程，自始至終，均未放棄，因而到後期亦因強烈的民族意識，推動政府快速統一的時程，但卻也同樣造成國際間，對於德國統一後可能強權威脅的疑慮。

(二) 從法律著手制訂基本條約與健全互動規範：德國在統一進程中，最為關鍵的法條制訂乃在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基本條約的訂定，全文只有十條，實際內容有九項，但卻影響爾後雙方關係的發展，其從彼此疑慮最少的領域著手，雙方建立在相互承認的基礎上，針對軍事與政治以外的領域，進行全面的交流，在和平統一、外交承認與各領域平等互惠的交流，使得其後的十八年間，不因政黨的輪替而改變，反而日益緊密。

(三) 國際情勢的改變有利於統一：由於共產政權的腐敗與衰退的跡象已產生，東德人民大量向西德逃亡以追求民主自由與經濟福祉的意向，極其明顯，1989年至1990年間，共產陣營先後發生劇變，中國大陸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共以武力對付示威抗議的學生，而東歐共產陣營，相繼的崩解，蘇聯的分裂，東歐各國的獨立，當然東德也無法自外於崩解的浪潮而歸於統一，因此分析德國的統一時，除人民追求民族認同、民主自由、經濟福祉的意願，落實在實際的運作中，當屬於基本條約的簽定，確立依法交流的基礎，而其法條的制訂，重要之處在於和平與對等，獨之與自主，相互尊重等基本原則，有此基礎其餘事務性協商則無任何障礙，雙方也就有意願平等交流（東、西德對統一過程中重要政策內容比較，詳如附表 2.3）。

附表 2.3：東、西德對統一過程中重要政策內容比較

時 間	東 德 統 一 政 策 內 容	西 德 統 一 政 策 內 容
1950.03.19 1949.05.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德國是一個在德國各邦土地上建立的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國。第四款規定：「只有一個德國國籍」。	通過德國聯邦基本法序言中宣示：德意志人民要以決心「維護其民族和國家統一」，而全德國人民務必以「自由自決方式完成德國的統一和自由」。
1955.05.08 1955.12.09	1.廢除巴黎協約。 2.兩德立即去除軍國主義及準備就全國議會之自由選舉進行諒解。 3.以兩德政策之名義向四強提出聯合要求。 4.兩德之間繼續磋商經濟、社會和文化一切有關問題。	提出豪爾斯坦原則：正式宣佈任何國家只要承認東德政權，西德都將與之斷絕外交關係，而且西德也無意與除東德以外之任何共黨國家建立外交關係。
1966.12.31 1967.04.12	1.兩國應建立彼此正常的關係 2.兩國應締結非攻條約 3.兩德應承認歐洲現在疆界 4.兩國應同意刪除半數軍備支出 5.兩國應拋棄核武 6.應鼓	1.改善旅行之設施，包括：通行安排。簡化匯兌、藥品及禮物之寄遞，和家庭之團聚。 2.擴張「境內貿易」，其中部份將以不藉由公家保證和貸款為之，包括

	<p>勵全歐國家與兩德關係正常化 7.兩德應由四強保證下聲明中立 8.兩德應立誓尊重西柏林分裂事實 9.兩國應締訂終止對東德之冷戰，東德則保證經由東德通往西柏林之路 10.兩國應建立共同委員會，調查波茨坦宣言德國和平與民主在各國履行之情形，在必要之情況下，提出建議案。</p>	<p>交換能源，設立新的通信設施，改良郵政電話，恢復東西柏林間之通信。</p> <p>3.締訂貿易、科技、文化之協約，撤除大學、研究機構及科技社團交流之障礙；逐步實施書籍、期刊、報紙、青年訪問、體育以及文化機構交換。</p>
1972.12.21	<p>兩德簽訂基本條約共有十條款，重要內容簡要綜整如次：¹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德在平等基礎上，發展彼此正常的睦鄰關係。 2.兩德遵循合國憲章所載之目標與原則。 3.依據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雙方爭端，且不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現存疆界不容侵犯及尊重領土完整。 4.兩國任何一方不得在國際上代表他方，或以自己名義採取行動。 5.兩國決定促進歐洲國家的和平關係，並致力於歐洲的安全與合作。支持在國際監督下裁減與限制軍備與核武、毀滅性武器。 6.兩國尊重雙方內政及外交事務的獨立與自主。 7.兩國在實務與人道問題，簽訂協定以促進經濟、科技、交通、司法、郵政、通信、衛生、文化、運動、環保及其他方面合作。 8.交換常駐代表，相關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9.本條約不影響已簽訂或其他雙邊與多邊的國際條約及協議。 	

資料來源：吳滄海，**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台北市，志一出版社，民八四年九月，) 頁 57、67、81-82、108-110，表格作者自製。

從德國的統一過程，其進行的模式乃是兩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建立在同一民族，基於和平與對等的原則與立場，相互承認，共同建立制度與法律，鼓勵政府與民間的交流，共同參與國際重大活動，經長期的融合，在國際情勢的變遷中，透過強權國的參與，而完成國家的統一，雖然統一後的德國建設絕非易事，但是在整合的過程「和平與對等」的原則，可能是整合的必要條件。

第三節 韓國統一的模式

¹⁶ 譯文出自施啓揚、李鍾桂，**歐洲問題研究**，頁 260-263。

南北韓自 1945 年 8 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分裂至今已愈半個世，雙方一直為改善關係和實現統一，自 1970 年代開始在政府的領導下展開一系列的接觸與談判，而兩韓民間的交流與互動，更因冷戰的結束越來越密切，至今韓國的統一雖然仍屬於進行式，因此置重點於冷戰後南北韓的國家精英、政治決策與社會文化等角度，觀察進行中的韓國統一模式。

一、兩國家精英與兩韓的互動

南北韓對國家統一的工作，大體來說可以冷戰結束時為界，概分為兩階段，其間歷任領導人都主張國家統一，冷戰前期由南韓由李承晚倡議「武力北進統一論」，其後的張勉、朴正熙、全斗煥乃至冷戰後期盧泰愚政府時，提出「韓民族共同體統一方案」時，逐漸由武力統一改變為和平統一，在同種族的前提採取自由、民主、和平的原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國家的統一、進行民間交流與合作、政治談判與對話、籌組統一的聯合機構、參與國際組織等統一政策；同時期北韓領導人金日成亦採取武力統一，但更重要的是提出美國自朝鮮半島撤軍要求。冷戰後期，金永三、金大中、盧武鉉政府，不但延續盧泰愚的政策，而且更加強化，具體的提出和平非武力的三階段統一政策：即和平、和解與合作的政策，成立南北聯合機構與實現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依新憲完成統一，在 21 世紀共同追求民族最大利益¹⁷；至於北韓領導人金正日雖繼承其父金日成的政策，但隨著冷戰的結束，在南韓對統一的作為更具開放性與充滿彈性下，此時期北韓與南韓的統一政策，大體相似均是採取和平統一的彈性政策（有關南、北韓國家精英對統一的決策表，詳如附表 2.4）。

附表 2.4：南、北韓國家精英對統一的決策

區分	國家領導人	時間	統一的政策演變
南韓	李承晚第一共和	1948-1960	初期主張「武力北進統一論」 韓戰後簽署「韓、美共同防衛條約」而 結束武力統一政策。

¹⁷ 統一問題理解統一環境與南北關係，統一部統一教育院，（韓國漢城，1998 年 7 月），頁 7，104-107。

			十四點統一方案。
	張勉第二共和	1960-1961	提出「在聯合國監督下於南北韓實施自由選舉」，採取務實而彈性的統一政策，對爾後制訂政策影響深遠。
	朴正熙第三、四共和	1961-1979	初期主張「先建設後統一」的「勝共統一」基本原則。
「和平統一外交政策聲明」在平等互惠原則，參加國際活動與進行會談。			
「和平統一三原則」主張締結互不侵犯協定，建立互信加速交流合作，南北韓實施普選，達成統一。			
	全斗煥第五共和	1979-1987	「民族和民主統一方案」，草擬新憲，公民投票表決通過，依憲舉行大選組成統一國會與政府機構。
「基本關係協定」平等互惠，對話協商、不干涉內政、維持停戰體制，民間交流合作，尊重各自訂定國際條約與協定，漢城與平壤設置各自常駐代表處。			
促進 20 項具體合作示範事業，重點先由民間進行交流，降低緊張情勢，進而經政治對話從事統一性質談判。			
	盧泰愚第六共和	1987-1992	「七·七宣言」其與過去歷任總統無差異，只是強調希望降低雙方敵意。
「韓民族共同體統一方案」，建議未統一前，在自由、民主、和平的原則，先成立南北聯合之四個機構與常駐代表。			
	金永三政府	1992-1998	強調延續盧泰愚的統一政策，並提出和平非武力的三階段統一政策。即和解與合作，成立南北聯合與實現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依憲完成統一。
	金大中政府	1998-2003	基本上延續過去政府的統一政策，並提「陽光政策」以和平、和解與合作的政策，在 21 世紀共同追求民族最大利益。
	盧武鉉政府	2003-	延續「陽光政策」精神，提出「和平繁榮政策」追求朝鮮半島的統一與兩韓共同的繁榮。
北韓	金日成時期	1945-1997	組織「祖國統一民主主義戰線」採取武力統一政策。
			1954 年主張「和平統一論」
			1955 年提出「五點統一方案」，全民的統一政府架構、互不侵犯協定，裁軍、召開南北韓會議。

			1960 年提出「聯邦」統一方案，主要是維持現行政治體制，進行經濟文化交流，與對外行動一致。
			1970 年提出「祖國和平統一五綱領」
			1980 提出民主聯邦共和國十點施政方針，即將聯邦過度到中央政府的步驟；美與南北韓三邊會談、撤軍與裁軍等要求 做為和平統一的條件。
			1990 年代主張「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個政府」。
	金正日時期	1997-至今	1997 年提出「祖國統一三大原則、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統一方案、祖國統一全民族大團結十大綱領」即以民主、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三大原則與 1980 提出民主聯邦共和國十點施政方針為藍圖的統一政策。
			1998 年發表「全民族大團結實現祖國自主和平統一」的信函，提出五大方針：即自主、和平、改善關係、對外力干涉內政、民間交流與民族大團結合作。

資料來源：統一白皮書，國土統一院，(韓國漢城，1990 年 12 月)，頁 21。
韓國外交四十年 (1948-1988)，漢城外務部，1990 年 6 月，頁 391-396。
 朱少先，韓國的六 0 年代與七 0 年代，**問題與研究**，第 9 卷 6 期，台北：民 59 年 3 月，頁 8-14。
統一對話，國土統一院南北韓對話事務所，韓國漢城：1982 年 6 月，頁 38-39。
韓國日報，1982.01.23，版 16。
南北對話，第 28 號，國際文化協會出版，韓國漢城：1982 年 2 月 25 日，頁 85-86。
 韓民族共同體統一方案的實踐與制度化研究，國土統一院，韓國漢城，1991 年 2 月，頁 81。
統一問題理解統一環境與南北關係，統一部統一教育院，韓國漢城，1998 年 7 月，頁 7，104-107。
統一問題理解，統一部統一教育學院，韓國漢城，2002 年 2 月 8 日，頁 61。
陽光政策的意涵與促進方向，韓國漢城，統一部統一教育學院，1998 年 7 月 5 日，頁 5。
韓國日報，2003 年 2 月 5 日，頁 1。
 Han Woo-Keun, **The History of Korea**, Seoul: Eulyoo Publishing Co.,1970,P505.
金日成著作選集第一卷，北韓平壤，朝鮮勞動黨出版社，1968 年，頁 575。
北韓全書下卷，韓國漢城，極東問題研究所，1974 年 3 月，頁 44-47。
人民日報，中國北京，1988 年 11 月 9 日，版 6。
 金日成新年演說詞，**勞動新聞**，北韓平壤，1991 年 1 月 1 日，頁 1。
人民日報，中國北京，1993 年 4 月 8 日，頁 6。

南、北韓國家菁英在制訂統一政策的特色，始終堅持同一民族的國家統一大業，更重要的是在未統一前，從政策的開放，進而制訂新憲與法律的規範，建立統一的臨時機構，開放民間的交流活動，更使得韓國的統一政策由國家菁英，落

實至法律、組織、民間交流合作等，形成全韓國人的共識，雖然目前形式上南北韓未能統一，可是統一的步伐卻未停止。從兩韓對統一的看法觀察（南、北韓統一方案之比較，如附表 2.5），在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大原則與政府及民間在一般事務性交流，雙方都有共識，均採取最大的容忍度，甚至於南韓對於北韓的資助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對於在國際舉辦的重大活動，雙方都同時參與，尤其在涉及各種談判活動，彼此也都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進行，因此至今南北韓統一問題，應只是在體制有爭議之外，其餘問題都藉著交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之下，不斷的在融合之中，換言之，兩韓統一的內部因素影響力已降低，最大阻力可能來自國際因素。

附表 2.5：南、北韓統一方案之比較

區分	南	北
	韓	韓
	韓民族共同體統一方案	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統一方案
統一原則	自由、和平、民主	自由、和平、民族大團結
前提條件	無	廢止國家保安法、共黨活動合法化、撤退美軍
過渡體制	南北聯合	無
過渡機構	南北高峰會 南北閣僚會議 南北評議會	無
實現統一國家程序	依據統一憲法實施全國自由選舉	以聯邦會議方式實現聯邦制
統一國家機構	國會採行兩院制	最高民族聯邦會議聯邦常設委員會
統一國家政策基調	民主共和體制 增進民族成員福祉 保障民族的永久安全 維持對外友好善鄰關係	實施十大施政方針；自主政策、保障民族經濟發展、統一民族文化、教育之發展、組織民族聯合軍、採取和平中立之對外政策。
統一國家的未來	自由、人權、幸福獲得保障的民主國家	無

資料來源：朱松柏，**南北韓的關係與統一**，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民九三年，頁 61。

二、經貿與民間交流的影響

（一）民間交流部份

雖然國家菁英決策對南北韓統一的政策影響極大，可是民間的交流與合作更爲重要，南北韓大約在廿世紀 90 年代開始，在全斗煥時期提出促進 20 項具體合作示範事業，完全是針對民間的活動如：開放南、北韓漢城與平壤的交通、民間的通信與會面、設立自由觀光區、歸僑訪問自由往來板門店、開放鎮南與仁川港口自由貿易、合辦亞運與奧運、設立共同魚業區、其餘政治、經濟、新聞、學生、藝文、體育、民族文化、民生交易、資源共享、製造業技術交流等，¹⁸幾乎都進行開放，使得民間的交流合作的活動快速的增長，換言之，乃是由民間的一般性的交流開始，降低軍緊張情勢，進而經由政治對話從事統一實質性談判，在雙方維持現狀不變的原則以及駐韓美軍繼續留守南韓的前提下，雙方進行談判。此時北韓金日成雖未同意全斗煥的提議，可是對於未來打開南北韓的僵局與和談之門，便由此時開啓。

民間的交流與合作所產生的範圍與影響有多深，從早期雙邊貿易主要是透過香港、中國大陸等三地進行，貿易規模非常小且金額有限，直至 1990 年制訂「南北韓經濟交流合作法」後，南北韓貿易轉趨活絡，從 1991 年突破一億美元，更由於 1992 年南韓開放「委託加工貿易」，兩韓的雙邊貿易額即快速的增加，1997 年以前，南韓自北韓進口金額高於北韓，但其後南韓轉爲出超，至 2000 年雙邊貿易突破四億美元，2001 年實施「加工貿易法」後，南韓企業對北韓的委託加工貿易持續擴大，每年委託貿易金額約佔南北韓雙邊貿易總額的 30%-50%。直至 2003 年 8 月南北韓舉行第六次雙邊經濟會議之後，達成直接貿易協議，¹⁹使兩韓大幅提升雙邊貿易成長。

不僅如此，南韓對北韓的投資與經濟合作，亦隨著政府的鼓勵與大企業的積極進行，其項目如：水泥、觀光旅遊事業、球場投資、工業區開發、石油資源開發、汽車零件廠、農漁業合作等，均持續的進行，兩韓的貿易額，始終維持著正

¹⁸ 南北對話，第 28 號，國際文化協會出版，（韓國漢城：1982 年 2 月 25 日），頁 85-86。

¹⁹ 韓國日報，2003 年 8 月 29 日，頁 1。

成長的局面，因此直至 2004 年雙邊貿易額達 6.97 億美元；從 1989 年至 1997 年北韓維持出超之格局，其後四年北韓入超，但其緊接著仍由北韓維持出超至今，由此可見南北韓的經貿關係的發展，北韓對南韓的依存度較高，但南韓積極的對北韓投資，也加深兩韓經貿的相互依賴（南北韓貿易往來統計表，詳如附表 2.6）。除以上所述之外，兩韓的經貿建設的合作與南韓長期進行對北韓的援助等，都持續的進行中。整體而言，南韓對北韓的幫助較大，可是南韓在統一的前提下，似乎也不介意提供對北韓的資助。

附表 2.6：南北韓貿易往來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 度	南北韓貿易合計	自 北 韓 進 口	對 北 韓 出 口	貿 易 收 支
1 9 8 9	18724	18655	69	-18586
1 9 9 0	13466	12278	1188	-11090
1 9 9 1	111266	105719	5547	-100172
1 9 9 2	173426	162863	10563	-152300
1 9 9 3	186592	178167	8425	-169742
1 9 9 4	194547	176298	18249	-158049
1 9 9 5	287291	222855	64436	-158419
1 9 9 6	252039	182400	69636	-112761
1 9 9 7	308339	193069	115270	-77799
1 9 9 8	222000	92000	130000	38000
1 9 9 9	333000	122000	212000	90000
2 0 0 0	425000	152000	273000	121000
2 0 0 1	403000	175000	227000	52000
2 0 0 2	642000	370000	242000	-82000
2 0 0 3	724000	435000	289000	-146000
2 0 0 4	697000	439000	258000	-181000

資料來源：1998 年以後以整數統計，2005 White Paper Chapter3 P-53，Ministry of Unification，南韓統一部網站，<http://www.unikorea.go.kr/english/EUL/EUL0301L.jsp>。作者自行譯製。

（二）社會文化部份

南北韓的社會文化交流項目，如：藝術、學術、體育、宗教、廣播、電影、觀光等民間推動的交流活動，自南韓於 1989 年制訂「有關南北交流合作指針之後」，翌年公佈以規範雙方交流合作的法律，²⁰使得兩韓的交流更加具體化、制度化。在社會文化交流從數據較能明確觀察南北韓社會文化的交流概況，時間均

²⁰ 統一問題理解，韓國漢城，統一部統一教育院，2002 年 2 月，頁 117

以 1998 年為分界點至 2004 年，在兩韓人民互訪：都呈直線上升的情勢，南韓人民從 1998 年 3317 人至 2003 年的 15280 人，約成長五倍；南韓人民赴北韓觀光從 10554 人至 84727 人，成長約八倍，其中在 2000 年時更達 213009 人的紀錄；在人道支援民間與政府合計，從 2345 萬美元至 13492 萬美元，成長約六倍。（南北韓人民互動統計表，詳如附表 2.7）。

其間有幾件在國際間南北韓合作的大事，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有其正面的意義如：2000 年 9 月 15 日南北韓首次以統一的制式服裝，在同一旗幟下，參加雪梨奧運，²¹2002 年 6 月南北韓參加世界足球賽，南韓創下亞洲最佳成績，南北韓人民共同為南韓球隊加油，北韓更以南韓為榮等情勢觀察，南北韓在談判接觸的過程中，已增進瞭解與信任，各種交流互動積極展開，緩和韓半島的緊張情勢，並大幅降低爆發戰爭的可能性，為兩韓未來的自主和平統一，奠定良好的基礎。

附表 2.7：南北韓人民互動統計表

年度	南北韓人民互訪		南韓人民赴金剛山觀光	南韓人道支援（萬美元）	
	南韓訪北韓	北韓訪南韓		民間	政府
1998	3317	0	10554	25	2320
1999	5599	62	148074	115	305
2000	7280	706	213009	2056	2667
2001	8551	191	57879	1863	2825
2002	12825	1052	84727	3513	7863
2003	15280	1023	74334	6494	7054
2004			45903	5117	8375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Unification，<http://www.unikorea.go.kr/english/EUL/EUL0301L.jsp>。南韓統一部網站。

三、國際因素對兩韓統一的影響

從兩韓交流互動的情勢發展模式，與德國的統一的模式相類似，但是最大的不同可能是國際的因素，德國在國際上有一定的自主性，但是韓國卻是東亞局勢的風暴點，韓國的分裂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形成，然而其本身即具有中間地帶的地理位置，其正好是大陸心臟地帶理論的交叉地帶與邊緣地帶理論紛爭的策源地

²¹ 朝鮮日報，2000 年 9 月 16 日，第 1 頁。

之一，總之是大陸勢力與海洋勢力的抗衡區；²²二次世界大戰至今，亦是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對峙區，長期受到美國、俄國、中共、日本等四強的影響，美國以維持現狀為其基本方針；俄國認為和平解決兩韓問題與維持現狀合乎其利益；中共認為和平穩定的朝鮮半島可使其無後顧之憂而致力於國家建設；日本為謀經濟的穩定成長，朝鮮半島的穩定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形成南韓、美國、日本的南方三角與北韓、俄國、中國的北韓三角關係，²³至今雖然冷戰結束，但是朝鮮半島仍未擺脫冷戰的陰影，雖然兩韓領導人自 1990 年起舉行總理級高峰會談，2000 年亦簽署協定，終結冷戰結構，開啓「和平、和解與合作」與最後邁向統一的新紀元，但是南北韓統一的關鍵，亦不能完全取決於兩韓人民的意願，仍可能受制於國際強權力量與國際情勢變化，未來若兩韓進入統一的期程時，有可能德國「二加四」的談判模式，再度的出現在朝鮮半島。因為南、北韓絕對無法忽視強權在東北亞的利益。

第四節 小 結

歐盟的整合、德國的統一與南北韓的統一，雖然都有其整合的過程，但是三者之間仍有許多異同之處，同樣的在整合或統一的過程與整合理論部份仍有相似之處，謹分析如后：

一、歐盟的整合基本上是國與國之間的整合，由於涉及極其敏感的國家主權、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爭，凡此均是極難調和，亦是歐盟成立至今較難突破之處，復因新成員的加入，新成員的條件與原歐盟成員國差異較大，使得整合的困難度提升；而南北韓與德國的統一大業，其分裂導因於國際因素，雖然都各自成立完整的國家，但彼此內心裡乃有同種族的情感在內，因此韓國與德國的統一乃是國家的統一，而非國與國之間的整合。

²² 權寧植編，**國防地理**，(韓國漢城：博英社，1977 年)，頁 39-47。

²³ 南韓於 1953 年與美國簽訂「韓美共同防衛條約」，當時共有六萬美軍駐韓，日本於 1965 年和南韓關係正常化，也造成南韓對日本經濟的依賴；北韓則於 1961 年分別與蘇聯、中共簽訂具有軍事性質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

二、對於國家菁英而言，南北韓與德國的統一，均以一個種族與一個國家為號召，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與統一意願，而國家菁英始終都主張國家統一，因此對於統一有強烈的使命感，因此推動制訂各項政策，阻力較少；但對歐盟而言，並無國家統一問題，反而是區域的整合問題，雖然整合仍由國家菁英所推動，可是所涉及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國家利益，因此只能先選擇較無爭議的經濟領域入手，至於難度較高的政治、外交等領域的整合，直至今日乃在進行中。

三、在歐盟、德國與韓國民間的意願，很顯然的德國與韓國社會文化的活動障礙較少，其進展的速度民間快過政府的決策，而且該二國都有彼此的親朋好友，在社會集體意識與相同的文化需求下，民間的交流活動不但快速而且範圍寬廣；至於歐盟民間的交流也同樣的密切，但卻不如德國與韓國具有強烈的民族情感在內。

四、統一的組織架構極其重要，其擔負著整合的功能，歐盟的組織雖超乎國家之上，組織成員亦為國家菁英，強調的是經濟性與事務的整合，目前逐漸涉及外交與安全領域，歐盟各國不相隸屬，各自擁有施政的管轄權，因此歐盟組織的建立，大多由各成員國推派代表組成，在政策制訂前或執行時，都須經由各國內部同意，因此歐盟組織則偏重於經濟事務的功能；但其目標卻與德國與韓國不同，德國與韓國著重於國家統一的作為，因此統一組織架構的建立，在未統一前仍在各國的控制之下，因此組織的建立充滿著政治性的功能。

五、政策與法律的影響，歐盟的各項決策，都是經過長期的討論而形成，有時更受到各成員國不同的國情、不同的看法與不同的國家利益所影響，因此政策制訂的過程較為緩慢，在執行時亦受到不同國家的政情或內部因素的影響，導致決策過程慢長。在德國與韓國的統一政策，循著政策的決定之後，因需要而制訂各項法規，進而推動各種互動的活動，此種模式有時並不是直線式的反應：有時因民間的互動增加，往往突破現行政策或法律的規範，以致於影響到政府決策；有時因國家菁英的看法不同，而調整政策與法規，總之，德國與韓國在政策與法規的制訂是相互配合。

六、在國際事務的影響方面，對於歐盟而言其本身屬於國與國之間的互動，基於區域的利益而整合，故其運作都在國際架構下進行，因此歐盟各種活動應屬於國際事務的領域，只是在歐盟體制下運作；可是德國與韓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受到國際間強權的牽制，而形成的分裂局勢，因而其統一大業，亦受到國際強權的左右，例如：德國在進行統一談判時，採取「二加四」的談判機制，而使得統一能在最少的阻力下進行，未來韓國的統一亦可能受到國際局勢的影響，也必須作此考量。換言之，該二國的國家統一自主性，受到國際強權與國際局勢的變化的影響。

綜觀歐盟的整合、德國的統一與南北韓的統一，以整合理論的觀點，南北韓與德國統一發展進程，從政府的節制，進而政策的開放，由民間的互動而使得彼此的關係快速的產生變化，以致於影響政府制訂統一政策的速度；相對的歐盟的整合乃是從經濟與法律層面具有共同的價值著手，發展至今乃未涉及國家主權的整合，由此可見不論是歐盟或是德、韓統一，事務性與共同價值觀的整合較容易進行；然而精英在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協商機制的建立、整合進程的緩慢等實為共同的特徵，都在此三種模式中呈現，由此可見整合中的關鍵問題，似乎是一致的。

從整合理論探討分裂國家的統一過程來看兩岸關係如何定位？兩岸是一個國家？還是兩個國家？或屬其他類型？兩岸整合的動力為何？是經貿因素、政治因素？還是認同因素？兩岸間整合面臨的困難有那些？有些學者提出一些觀點，譬如分裂國家模式或多體制國家模式。這些論點主要在處理分裂國家的主權及國際身分問題。惟從整合理論的觀點，兩岸關係是國內關係或國際關係？並非考量重點，而是關懷兩岸在何種條件下得以啓動整合的過程，以及政治力與經濟力扮演的角色，²⁴兩岸分歧的問題甚多，並不限於統一途徑的不同，如何突破瓶頸是我們應該深思的。

²⁴ 高朗，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54。